**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沪办大厦3号楼1910室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076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首年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棋牌、足浴等娱乐扰民行业。**我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我方违约。

6、我方知悉并承诺：拟出租房屋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无法保证办理营业执照。拟出租房屋面积为测绘面积，与实际面积若有差异，以实际面积为准，成交的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7、我方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不得转租。如我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8、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我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我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我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如因租赁房屋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导致未取得前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所有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现状招租，水、电、电梯等公共设施由我方负责管理,费用自行支付。物业费、能耗费等常规发生的使用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10、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若有搭建部分，搭建部分不在本次租赁范围内，以现场展示为准。房屋租赁期间房产的日常维修、维护由我方自行负责解决。

11、**同意交纳为成交总价（三年年租金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